

家事法律與財產管理

蘇亦洵律師

監護人的選定

- 案例

75歲的王大明有多筆土地、房屋，除了自己居住以外，其他出租給他人，王大明每天的工作就是巡視自己名下土地、房屋，跟承租人聊聊天、收收錢。在108年12月12日中午，正當王大明巡視完畢要返回家的路上，被一台摩托車撞上而跌倒，從那一天起，王大明就進入「休眠模式」即植物人。然而王大明的土地、房屋要如何管理，家人決定走選任「監護人」方式。

監護人的選定

- 法定監護人的選任

1.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民法第1110條）
2. 什麼是「受監護宣告之人」？

成年人若有「精神障礙」（例如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例如植物人），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的程度，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

受到監護宣告之，無行為能力。（民法第15條）

監護人的選定

3. 法院會選那些人擔任「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民法第1111條）

也就是說，配偶、子女通常都是監護人的第一人選，尤其是「子女」

監護人的選定

- 4. 優點：法院決定，明確、清楚
- 5. 缺點：

你能確定子女都是好寶寶嗎？

監護人的選定

- 意定監護—給王大明事前選擇的機會（民法第1113-2條—第1113-10條）
 1. 所謂意定監護，指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2. 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監護人的選定

3.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且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4.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監護人的選定

- 可不可以不幫王大明找監護人？

如果王大明沒有監護人，而王大明又沒有辦法表達意思，所以若是有人使用他的印章、幫她簽名，都可能涉及偽造文書罪。

你的東西我的名 - 借名登記

- 案例

張媽多年奮鬥下來，名下已有五間房子，然而一方面擔心自己往生後，兩個兒子為了房產爭執，又擔心如果太早把房子給兒子後，兒子就過河拆橋不養她，思來想去，她就跟兩個兒子講好，把自己名下A屋名字改成老大、B屋名字改成老二，看看這兩個兒子表現如何，如果表現好、有孝順，之後才把房子送給他們，要不然名字還要改回來。然而，天有不測風雲，老二有一天出門不幸發生車禍死亡，留下一名與前妻生的5歲小孩，前妻很快找到張媽，主張B屋是老二的遺產，並要求張媽交出B屋權狀、搬出去。

你的東西我的名 - 借名登記

- 借名登記是什麼
 1. 所謂「借名登記」，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
 2. 著重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你的東西我的名 - 借名登記

3. 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
4. 法院認定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的證據（苗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7號）
 - ① 所有權狀是否由張媽原告
 - ② A、B屋的房貸是由張媽還是兒子繳納
 - ③ A、B屋相關水電和稅捐由誰繳納，
 - ④ A、B屋是誰在使用？誰有如何使用的決定權？

隔夜行不行 - 代筆遺囑

- 案例

陳大爺高齡80歲，多年努力下來有五筆土地、三間房屋，還有數不盡的金銀財寶，現在唯一擔憂是自己死亡後，三個兒子會不會因為爭產而反目成仇。為了解決問題，決定找劉律師寫代筆遺囑。在108年12月11日的時候，陳大爺到了劉律師的事務所寫代筆遺囑，在場的除了陳大爺、劉律師外，還有王大、丁二兩名見證人（都是陳大爺找的）。劉律師手寫遺囑完畢之後，向陳大爺表示內容還要重新謄寫，所以今天無法完成，請陳大爺、王大、丁二明天再來。

次日，陳大爺、王大、丁二再次到場，劉律師對渠等宣讀、講解遺囑內容，然後，請他們簽名。

隔夜行不行 - 代筆遺囑

- 代筆遺囑，依民法第1194條規定：
 1. 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
 2. 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
 3. 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隔夜行不行 - 代筆遺囑

- 見證人應於遺囑人為遺囑時，「始終」、「親自」在場與聞其事並得為證明及簽名於其上之人，若代筆遺囑之見證人非於遺囑人在場為遺囑時始終親自在場與聞其事者，其即使於事後或他處在遺囑上簽名為見證人，亦不生見證之效力。（花蓮地院9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

隔夜行不行 - 代筆遺囑

- 所謂「口述」，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僅以點首、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均不能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是啞者或其他有語言障礙之人，以記號文字或動作所為之表示，因無口述之語言能力，均不能為代筆遺囑

不給我就報遺失 - 權狀補發之刑事責任

- 邱小光是A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A土地所有權狀一直在邱小光的妻子邱夫人手上保管，但是兩人最近鬧離婚，邱小光跟邱夫人討要權狀，邱夫人因為擔心他脫產所以都不給，邱小光一氣之下，就跑去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權狀，並在申請書上填寫「A土地之所有權狀確已遺失屬實，請貴所准予辦理書狀補（換）發登記，如有不實或虛偽假冒之情事，立切結書人院負一切法律責任」之擔保原所有權狀已遺失之切結書後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申報遺失、補發所有權狀，地政事務所之後依邱小光的申請，補發所有權狀。

不給我就報遺失 - 權狀補發之刑事責任

-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其構成要件。
- 一經民眾申明、申請或申報與事實不符之事項，公務員經由形式審查即予採信，並「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使成為該公務員或所屬機關之一定意思表示者，才構成上開犯罪。

不給我就報遺失 - 權狀補發之刑事責任

- 邱小光明知權狀在邱夫人手上，但仍向地政事務所表示權狀遺失使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為形式審查後誤認原土地所有權狀確已遺失致有補發書狀之必要，而登載換給書狀、及原土地所有權狀作廢等不實事項於地政資料紀錄及作廢公告清冊等公文書上，致生損害於地政機關管理地政資料及土地所有權狀補發管理之正確性，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罪。

不給我就報遺失 - 權狀補發之刑事責任

- 但是，如果於公告期間內，邱夫人提出異議，表明所有權狀為其持有中，經地政機關查核屬實，乃公告駁回邱小光補發權狀之申請，並撤銷書狀補給之公告。那麼邱小光所為之申請行為並未使地政機關承辦人員補發上開房地之權狀而為不實之登載於公文書，所以不會構成刑法第214條之犯罪。

一人決定全家享受？ - 特別代理人

- 案例

甲、乙為夫妻，育有A、B、C三名子女（都未成年），甲死亡之後，遺有房屋一間，乙打算把這間房屋登記為自己單獨所有，所以就以自己還有A、B、C三名子女的名義作成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內容為房屋歸乙所有而A、B、C三名子女放棄，之後乙並以A、B、C三名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其等簽名。

一人決定全家享受？ - 特別代理人

-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

一人決定全家享受？ - 特別代理人

- 所謂「依法不得代理」，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按法院實務見解認為，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101年度重上字第270號判決參照），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